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索引号：40000895X/），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6 次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4,5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8.68%，该部分股权自华安证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价值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